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孟凡达

地址：霍林郭勒市行政中心西侧 12 楼

联系方式：0475-792225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暴鸿

地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水域蓝湾小区北门对过）

联系方式：0475-7925110

鉴于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对于高效行政执法的迫切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特定行政处罚权委托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执法事项

在霍林郭勒市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范围内（明确不涵盖达来胡硕苏木辖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所确定的甲方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擅自开展建设行为的处罚；

（二）针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

的处罚；

（三）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出批准期限却未拆除的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在委托执法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行政检查，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与规划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以确保规划的严格执行与落实。

（二）行政处罚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对上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公正、合理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全面、专业且及时的执法指导，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案例分析研讨以及线上线下的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确保乙方执法人员能够精准理解并正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与效能。

2. 建立健全严格的执法监督机制，对乙方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与要求；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执法委托协议，以维护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3. 与乙方构建常态化、高效化的定期联系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工作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地协调解决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复杂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争议、执法程序衔接不畅、案件调查取证困难以及与其他部门的执法协作矛盾等，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推进与无缝对接。

4. 作为案件受理的统一枢纽，负责整合各类案件来源渠道，如广泛收集群众举报信息、通过日常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线索、精准接收上级交办的案件任务等，并对所收集到的案件信息进行细致、严谨的初步梳理与审查工作。运用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准确判断案件的性质、严重程度，精准识别是否涉及专业技术鉴定或认定需求，为后续的执法流程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案件处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5. 凭借自身在自然资源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储备，针对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知识支撑判断的疑难案件，迅速组织

内部资深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专业机构开展鉴定与认定工作，并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或认定结论。同时，为乙方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涉及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各类疑问，助力乙方提升执法的专业性与精准度。

6. 在行政处罚环节中，当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等决定后，若当事人拒不执行，甲方应积极履行职责，迅速将相关情况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全力配合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的行政强制措施，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得到切实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7. 针对因乙方以甲方名义执法而引发的听证、复议、诉讼及信访等各类法律纠纷与社会问题，甲方应主动承担起组织听证、积极应诉以及进行专业、准确答复等工作责任，充分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执法实践经验以及丰富的行政资源，妥善处理各类法律事务与社会矛盾，全力维护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与公正性，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与形象。

（二）乙方职责

1. 在甲方委托的明确事项与权限边界内，以甲方的名义严谨、规范地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与步骤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

处罚适当，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与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与公信力。

2. 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定的执法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从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证组织（如有需要）、拟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直至处罚决定的执行与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要确保程序的完整性、合法性与公正性，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与社会的监督。

3. 严禁乙方再将接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力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确保执法权力的集中行使与责任的明确归属，避免因权力分散或不当转委托而引发的执法混乱、责任推诿等问题，保证执法工作的高效性与权威性。

4. 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主动地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执法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执法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执法培训、交流活动，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行政处罚工作，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机制，共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与质量。

5. 对于超越甲方委托范围、事项及有效期限所实施的任何行政执法行为，乙方应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因违法执法而面临的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责任等，确保执法责任的清晰界定与严格落实。

实，维护执法委托关系的严肃性与稳定性。

6. 在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方面，乙方应在接收甲方移送的经专业鉴定认定后的案件后，迅速、高效地按照法定程序启动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在调查取证环节，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与执法工作需要，与甲方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确保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与合法性。在拟作出处罚决定前，应进行全面、深入的法律论证与集体讨论，确保处罚决定的公正合理。处罚决定书应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处罚决定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乙方应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规范地制作并保管各类执法文书与档案资料，确保执法工作的可追溯性与规范性。

四、委托执法期限

本次委托执法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全面审核评估，认为乙方在委托期间执法工作表现优秀、符合继续委托条件的，双方将重新签订委托书，延续委托执法关系。如在委托期限内遇到机构职能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办理行政执法委托手续，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与稳定性不受影响。

五、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委托执法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委托书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的行为。

(二) 甲方有权依据本委托书约定的监督职责与权限，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实地走访与书面审查相补充、数据分析与案例研讨相印证等多样化的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的委托执法行为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违法执法行为或未能切实履行执法职责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下达书面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期限与要求。若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委托执法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确保执法委托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执法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三)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霍林郭勒市司法局备案存档，以便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同时二部门各自负责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确保委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公正性与透明度，共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为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凡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暴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